

丹东市通过 PPP 模式实施自来水运营项目

长期以来，因资金短缺，我市的城市供水设施改造建设严重滞后，普遍存在个别地区供水紧张矛盾突出，设备能耗高、故障频发、管网漏失大、综合供水保障率低等问题。为加快改造供水设施，提升城市供水能力，我市通过 PPP 模式实施了丹东市自来水运营项目。

本项目是市政基础设施类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，并采用 PPP 模式下的 TOT（转让-运营-移交）方式实施。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，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，社会资本方享有运营权。合作期结束后，该项目所涉及的设施和设备全部无偿移交至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。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.14 亿元，20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格为 13 亿元。

2020 年 3 月末，丹东市自来水运营 PPP 项目录入到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平台。目前已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和特许经营权转让工作。